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浩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任期（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）即将届满，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任浩鹏、刘伟彪、周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丽花、刘颖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

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丽花、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